

证券代码：871849

证券简称：远东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四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华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4 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流动资金进行购买银行理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鸿成、黄辽希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